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施智議
電話：05-5522219
傳真：05-5338480
電子信箱：ylhg35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10302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驗應備書件及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書.xls雲林縣建築勘驗照片黏貼格式.doc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勘驗應具備書件」及本縣建築工程勘驗照片黏貼格式，並自101年6月1日起實施，請依規定內容辦理，請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1年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10300174號函續辦（諒達）。
- 二、修正本縣建築工程相片黏貼格式，其中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有監造人、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技師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）現場勘驗查核之記錄照片，放樣及其餘樓層應顯示申報勘驗時之現場進度相片。
- 三、該項申報書件（照片），本府查核重點為依「建築法」、「建築師法」及「營造業法」等相關法規規定，確認各工程人員至建築工程現場實際履勘查核，落實「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」，提昇建管行政效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雲林縣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

2012-06-01
11:30:33